公屋政策的财政运营

香港公屋政策有赖于财政预算支撑是毋庸置疑的,问题是财政如何去支撑,既能形成公屋政策的良性循环机制,又能兼顾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平与效率,这就需要从财政运营的角度 去考虑问题。

公屋的决策主体是房委会,由民间代表、其他社会各界代表及政治团体代表组成,政府下属的房屋署负责政策执行。这个以房委会为核心、资营机构相当庞大,在建造、维护、资方管型以及社区卫生等,有人以"超级开发商"不以盈利为目的,同时要消耗大量的财政资金。

'香港公屋建设的资金来源,一是 通过政府免费拨地、拨款和贷款提供 资助;二是房委会通过出租公屋及其 所属商业楼宇、停车场、出售居屋等获 得维护和兴建新的公屋的资金。需要 指出的是,公屋建设初期,所有资金均 由财政包揽,公屋的租金收入由于其 价格较低而无法补偿财政投入。照此 模式, 财政支出规模将越来越大。这 种单一的资金来源也会带来管理上的 惰性, 使财政资金的使用失去效率。 只有从资金的运行机制上入手才能解 决这个难题,而居屋计划是解决这个 问题的有效方法。居屋建设用地以较 低的地价批租而来,居住者购买后政 府可以回收这部分地价作为公屋建设 的资金来源。这部分资金"有进有出", 使公屋资金"活"起来,为提高财政资 金效率奠定了基础。

从1988年开始,房委会改组为自 负盈亏的财政独立机构。改组前,其资 金来源于政府提供的135亿港元免息 永久资本,以及128亿港元计息借贷 资本,公屋支出每年大约为150亿—

200 亿港元,约占香港财政预算支出的 6%-7%。改组后,上述两笔资金作 为永久资本,以5%的年息计息。在一 定时期政府仍会补充注入财政资金, 例如, 1988---1993年政府同意注入 100 亿港元财政资金给予扶持。居屋 计划的物业和公屋非住宅部分的土地 价值作为政府的投资股本, 政府与房 委会平均分配房委会经营公屋与居屋 商业设施所获净盈余,作为对政府股 本的回报。这一财政安排显示政府由 财政拨款和贷款人角色转换成投资人 的角色,目的是在保障公屋建设资金 ▲到位的前提下,最大限度地提高政府 资金的使用效率,取得了良好效果。 事实也证明, 财政资金只有具有效率 性才能保证其公平性,才能承担支撑 公屋政策的重任。 『

> (作者为中国财政学会特邀理事) 责任编辑 刘慧娴

PHOTO NEWS





亲切话别

9月25日,财政部党组书记、 部长谢旭人与圆满结束在财政部 挂职锻炼任务的西部地区和其他 少数民族地区干部亲切话别,并 同与会人员合影留念。

(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)